

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915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03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30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補習班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營運前應進行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二、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補習班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

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二) 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人員健康管理

(一) 機構場域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留存資料。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三)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家人確診 COVID-19 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四)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且接觸面應定時消毒清潔。

(五)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六) 鼓勵補習班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人流管制措施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利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二)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三) 進入補習班之人員應佩戴口罩。

(四) 補習班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五) 對於進入補習班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經認定有需要者，即可出入補習班。

四、飲食管制措施：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

五、衛生及防護裝備

(一) 加強補習班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應佩戴口罩。

(二) 補習班可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補習班之學生或家長清潔

消毒。

- (三) 備有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六) 專業需求之教室(舉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符合下列條件，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3.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七)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另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

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六、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以充分清潔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 1 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七、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應佩戴口罩。

(二)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以應需要時使用。

(三)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四)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五)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依本管理指引「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其落實自主應變，補習班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落實以下措施：

一、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

- (一)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二)招收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未包含於前款或不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或快篩陽性，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三、學生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 四、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其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查核機制

一、補習班

- (一)自行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
- (二)落實通報機制。
- (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對所轄補習班辦理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查核項目之參考範例如「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2)。
-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補習班，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補習班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人流管制措施 |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並要求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飲食管制措施 |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衛生及防護裝備 | 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機構場域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 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除請其落實自主應變，補習班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查核機制 | 自行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並留存以供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參考範例)

縣市：

111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 | 項目 | 查檢結果 |
|----------------|--|--|
| 常規 防疫 措施 | 人流管制措施：落實人員管理機制，並要求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定期清潔及消毒 (1)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2)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專業需求之教室(舉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五、(六)規定者，原則開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 |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佩戴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 | 補習班飲食相關規定：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 |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查核 機制 | 自行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並留存以供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